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補充規定

95.11.23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8.05.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準則」第十條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補充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)。
- 第二條 為提升本院各系所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輔導之效能，本院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辦理評鑑相關作業，委員會由院長及本院系所主管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評鑑補充規定範圍包括本院、系、所務、學生參與。學生參與之評鑑融於系所務評鑑項目中。
- 第四條 本院系所評鑑的項目如下：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五、畢業生表現。
六、國際化程度。
七、其他本院系所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評鑑之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。
一、自我評鑑：由各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訂定之評鑑項目，明訂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改善及提昇效能。
二、校外專家學者評鑑：各系所自我評鑑後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名，到校進行院系所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院務評鑑，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院及各系所做為改進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評鑑項目計分標準由各系所自訂自我評鑑要點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評鑑每五年進行一次，評鑑結果並得作為院內補助經費分配的參考依據。
- 第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